



中共内蒙古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内科大纪发〔2020〕5号



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做好 2020 年 “五一”、端午期间纠治“四风”的通知

2020 年“五一”、端午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持之以恒纠治“四风”，坚决杜绝各种以人情往来为幌子的歪风邪气，净化节日风气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明纪律要求，严守纪律规矩

全校党员干部要在做好疫情防控、推进复工复产、恢复学校正常秩序等各项工作的同时，以更高的政治自觉，更实的行动举措，与党中央、自治区和学校党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要求对标对表，模范遵守相关纪律要求，主动抵制歪风邪气，既不搞各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也不搞违规使用公款、公车、公物等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，真正做到廉洁、清爽、规矩过节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好“头雁效应”。

二、提高思想认识，深化责任落实

节日期间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学校建设发展，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，一体推进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的整治，对节日期间纠治“四风”工作早安排、早部署、早提醒，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作为分管范围内的重要责任人，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，把节日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，采取针对性有效性措施，确保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节日期间风清气正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带头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格执纪问责

校纪委将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对“五一”、端午期间的顶风违纪行为一律严查快办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同时，校纪委将通过明察暗访及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，对不认真履行“两个责任”、出现“四风”问题的单位，将依据党内法规对相关单位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监督电话：0472-5954367

监督信箱：nmgkjdxjw@126.com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内蒙古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4月27日

中共内蒙古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7日印发